

风险披露声明书

A. 证券买卖

1. 风险披露声明书

此风险披露声明书是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守则」）所提供，并纳入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1.2 证券交易的风险

(a) 证券价格会波动，有时甚至急剧波动。任何个别证券的价格皆可上升或下跌及可在某些情况下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获利，反而可能招致损失。

1.3 买卖创业板市场（「创业板」）股票的风险

(a) 创业板股票涉及高投资风险，特别是公司可在毋须具备往绩盈利纪录及毋须负责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

(b) 创业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c) 阁下须经过审慎考虑后才作出投资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的性质及其他特点即表示创业板比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d) 创业板股票的最新资讯，只能在联交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上刊登付费公告。

(e) 阁下对此风险披露声明书的任何方面或对买卖创业板股票的性质及风险有不明确或不明白之处，阁下须征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1.4 于联交所买卖 Nasdaq-Amex 证券的风险

(a) Nasdaq-Amex 试验计划（「试验计划」）的证券针对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作为目标。阁下在买卖该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阁下的交易商及认识试验计划。

(b) 试验计划的证券并非以联交所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方式监管。

1.5 电子交易的风险

(a) 透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阁下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阁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1.6 货币风险

(a)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阁下本身所在的或其他的司法管辖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1.7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a) 假如阁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权书，允许本公司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阁下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阁下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a)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此等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1.9 衍生产品的特性及风险

(a) (衍生产品涉及高投资风险，阁下须经过审慎考虑后才作出投资的决定，特别是概述于下列第(c)至(e)段有关衍生产品的特性及所涉及的风险。买卖各类衍生产品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b) 如果阁下对此风险披露声明书的任何方面或对买卖衍生产品所涉风险的性质及程度有不明确或不清楚明白之处，即须征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c) **股本认股证**是由上市公司发行，赋予持有人认购该公司股份的权利。这类认股证往往与首次公开招股出售的新股一并发行，又或随有关公司派发股息、红股或供股权时一并分派。这类认股证被行使时，上市公司会发行新股，并将股份给予认股证持有人。

主要风险：

(i) 与股票不同，股本认股证有到期日，并非长期有效。若投资者不行使该股本认股证或未有于到期前在市场上出售，到期时该股本认股证完全没有价值。

(ii) 股本认股证价格升跌的幅度可能远大于所对应的股票。在最差的情况下，股本认股证价格可跌至零，投资者可能会损失全部资金。

(iii) 除了决定股本认股证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场因素（包括认股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也会影响股本认股证的价格。

(d) **衍生认股证**是由金融机构发行，有别于必须为认购证的股本认股证，衍生认股证可再分为认购证和认沽证

两种。衍生认股证投资者有权在指定期间以预定价格「购入」或「出售」相关资产（包括股票、股票指数、货币、商品或一篮子证券等）。衍生认股证可于到期前在联交所现货市场买入或卖出。到期时，衍生认股证一般以现金作交收，而不涉及相关资产的实物买卖。

主要风险：

- (i) 与股票不同，衍生认股证有到期日，并非长期有效。衍生认股证到期时如非价内认股证，则完全没有价值。
 - (ii) 衍生认股证的持有人等同衍生认股证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衍生认股证的投资者须承担发行商的信贷风险。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衍生认股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 (iii) 若其他因素不变，衍生认股证价格会随时间而递减，投资者绝对不宜视衍生认股证为长线投资工具。
 - (iv) 若其他因素不变，相关资产的波幅增加会使衍生认股证价值上升；相反，波幅减少会使衍生认股证价值下降。
 - (v) 衍生认股证价格升跌的幅度可能远大于所对应的资产。在最差的情况下，衍生认股证价格可跌至零，投资者可能会损失全部资金。
 - (vi) 除了决定衍生认股证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场因素（包括认股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也会影响衍生认股证的价格。
 - (vii) 联交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 (e) **牛熊证**属结构性产品，能追踪相关资产的表现而毋须支付购入实际资产的全部金额。牛熊证有牛证及熊证之分，设有固定到期日，投资者可看好或看淡相关资产（例如股票，股票指数等）而选择牛证或熊证。牛熊证价格变动趋向贴近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即对冲值接近1）。而且，牛熊证设有收回价及强制收回机制。若相关资产价格在到期前任何时候触及收回价，牛熊证即提早到期，必须由发行商收回，其买卖亦会即告终止。

主要风险：

- (i) 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格触及按上市文件所述的收回价，牛熊证会实时由发行商收回，买卖亦会终止。若牛熊证属R类，持有人可收回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但在最坏情况下亦可能没有剩余价值。若牛熊证属N类，其收回价等于行使价，持有人不会收回任何剩余价值。
 - (ii)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 (iii) 牛熊证的持有人等同牛熊证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牛熊证的投资者须承担发行商的信贷风险。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牛熊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 (iv) 结构性产品如牛熊证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牛熊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 (v) 牛熊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牛熊证可能一文不值。
 - (vi) 牛熊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或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时)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 (vii) 联交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 (f) **交易所买卖基金（简称“ETF”）**是被动型管理开放式基金。所有在联交所上市的ETF均为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ETF投资紧贴相关基准（例如指数及商品如黄金）的表现，让投资者可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市场而又符合成本效益。

ETF可大致分为两类，分别为传统型ETF及合成ETF。传统型ETF，这类基金以跟踪、模拟或对应某相关基准的表现为主要投资目标。合成ETF，这类基金一般都是透过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掉期合约及表现挂钩结构性产品）去「复制」相关基准的表现。

主要风险：

- (i)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以资产净值量度）与相关指数的表现不一致。出现仿真误差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跟踪策略失效、受基金需支付的费用及支出的影响、基金的计价货币或交易货币与相关投资所用的货币之间的汇率差价，又或基金所持证券的发行公司进行企业活动，例如供股，派发红股等。
- (ii) 交易所买卖基金虽然在联交所上市或买卖，但这并不保证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场。此外，若交易所买卖基金有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而这些工具在第二市场的买卖并不活跃，价格的透明度又不及现货证

券，则基金的流通风险会更高。这可能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

- (iii) 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基金所跟踪的指数的相关分类或市场及所跟踪市场内出现的经济、政治、货币、法律及其他风险。
- (iv) 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会投资于由交易对手发行的场外衍生工具，以模拟相关指数的表现。这类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因交易对手违责而蒙受损失，亏损金额可高达衍生工具的全部价值。故此，投资于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除了要承受相关指数成分证券所涉及的风险外，还要承受发行这些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 (v) ETF 并非「主动式管理」基金，因此当其追踪之指数下跌，其基金价值会跟随而下跌。基金经理不会于跌市中部署防御性仓位，所以投资者可能会于指数下跌时损失其大部分投资。
- (vi) 由于 ETF 的买卖价亦视乎市场供求而定，ETF 的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或会出现溢价或折让。此外，若 ETF 所追踪的参考指数或市场限制投资者参与，增设或赎回 ETF 单位的程序或无法自由及有效率地进行。

由于 ETF 的供求失衡情况只可透过增设及赎回 ETF 单位来解决，任何对增设或赎回单位过程的阻碍，都可能会引致买卖这类 ETF 时的溢价或折让较没有上述限制的传统 ETF 为高。若 ETF 终止运作，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投资款项。

- (vii) 若投资者所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元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
- (viii) ETF 与其他基金一样，会在若干情况下提前终止运作，投资者应留意，一旦 ETF 宣布终止运作，将会停止产生基金单位，届时将会对第二市场内的庄家活动及 ETF 单位买卖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有关 ETF 单位的买卖价可能非常波动，令投资者蒙受重大损失。

此外，当公布 ETF 终止运作后，将会预留终止运作开支及费用，令 ETF 的资产净值大幅下跌。有关开支及费用可能令投资者蒙受重大损失。如 ETF 已就潜在税务负债拨备，当其终止运作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退款或税项拨备的其他分派。

- (ix) 正如所有投资项目，ETF 所追踪的指数的相关市场，其地方当局或会规定 ETF 必须缴付某些税项；此外，ETF 或须承担新兴市场风险，或所追踪的市场的政策变动所涉及的风险。
- (x) 海外投资者投资于内地证券，要面对有关内地资本增值税的风险和变量。内地当局目前并未征收此等税项。

基金经理会按其专业及商业判断，在以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前提下及获得的专业税务意见后，不时考虑及决定是否就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的潜在资本增值税作出拨备或调整该 ETF 现行的资本增值税拨备政策。

内地的税务法规及政策或会出现变更，投资者须留意内地税务当局或会征收资本增值税，以及追溯征收税项的风险。倘内地税务当局开始征收资本增值税，拨备（如有）与实际税务责任之间的差额会从 ETF 的资产支付，并可能对有关 ETF 的资产净值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因而令投资者蒙受重大损失。

如果投资者在执行征税和/或改变拨备政策之前已卖出 / 赎回其在 ETF 的权益，其回报则不会受到影响，但该等投资者亦不会受惠于 ETF 税务拨备的回拨。

- (g) **杠杆及反向产品**是在联交所买卖的衍生产品，虽然采用基金的结构，但有别于传统的基金，它们并非为持有超过一天的投资而设，而是为短线买卖或对冲用途而设。

杠杆产品旨在提供相等于相关指数特定倍数的单日回报，例如产品回报是相等于相关指数回报的两倍。反向产品旨在提供相等于与相关指数相反的单日回报。如相关指数上升，有关反向产品回报就会下跌；如相关指数下跌，有关反向产品回报就会上升。为实现特定的杠杆或反向回报，这些产品须不时（通常每日一次）重新调整投资组合。

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一天的投资而设，因为经过一段时间后，期内有关产品的回报，与相关指数的特定倍数回报（如属杠杆产品）或相反回报（如属反向产品），可能会出现偏离或变得不相关。

本风险披露声明并不旨在披露涉及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所有风险。不同类型的杠杆及反向产品会因其产品结构而涉及不同的风险，在作出投资杠杆及反向产品的决定前，阁下应审慎参阅相关杠杆及反向产品的产品资料概要及发行章程，确保对有关产品的风险有充分了解。

主要风险：

- (i) 投资风险：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及并非为所有投资者而设。不保证可取回投资本金。
- (ii) 波动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使用杠杆和重新平衡活动，因而其价格可能会比传统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更波动。
- (iii) 不同于传统的 ETF：杠杆及反向产品与传统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风险。
- (iv) 长线持有的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重新平衡活动的间距，一般为一天而设。在每日重新平衡及复合效应下，有关产品超过一天的表现会从幅度或方向上偏离相关指数同期的杠杆或相反表现。在市况波动时有关偏离会更明显。

随着一段时间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动、相关指数波动，以及复合效应对每日回报的影响，可能会出现相关指数上升或表现平稳，但杠杆产品却录得亏损。同样地亦有可能会出现相关指数下跌或表现平稳，但反向产品却录得亏损。

- (v) 重新平衡活动的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不保证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资组合，以实现其投资目标。市场中断、规管限制或市场异常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重新平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vi) 流通风险：为减低追踪偏离度，杠杆及反向产品一般会在交易日接近完结时才进行重新平衡活动（相关市场收市前的一段短时间）。频繁的重新平衡活动可能使有关杠杆及反向产品更受市场波动影响和面对较高的流通风险。
- (vii) 即日投资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杠杆倍数会随交易日市场走势而改变，但直至交易日完结都不会重新平衡。因此杠杆及反向产品于交易日内的回报有可能会多于或少于相关指数的杠杆或相反回报。
- (viii) 重整组合的风险：相对传统的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动会令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投资交易次数较频密，因而增加经纪佣金和其他买卖开支。
- (ix) 关联风险：费用、开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关产品的单日表现，与相关指数的单日杠杆/反向表现的关联度下降。
- (x) 终止运作风险：如所有证券庄家均辞任，杠杆及反向产品必须终止运作。杠杆及反向产品必须在最后一名证券庄家辞任生效时同时终止运作。
- (xi) 杠杆风险（仅适用于杠杆产品）：杠杆效应会令杠杆产品的盈利和亏损倍增。
- (xii) 有别于传统的回报模式（仅适用于反向产品）：反向产品旨在提供与相关指数相反的单日回报。如果有关指数长时间上升，反向产品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或所有价值。
- (xiii) 反向产品与沽空（仅适用于反向产品）：投资反向产品并不等同于建立短仓。因为涉及重新平衡活动，反向产品的表现可能会偏离短仓表现，特别是当市况波动和走势经常摇摆不定的时候。

B. 保证金证券贷款附加风险

1. 风险披露声明书

1.1 此风险披露声明书是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守则」）所提供，并纳入为本条款之一部份。

1.2 提供借出或寄存阁下的证券予第三者的授权的风险

- (a) 假如阁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权书，容许本公司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 (b) 假如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阁下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阁下是专业投资者，阁下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个月。若阁下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 (c)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14日向阁下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阁下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阁下的授权将会在没有阁下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 (d)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阁下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阁下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本公司将向阁下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 (e) 倘若阁下签署授权书，而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
- (f) 虽然本公司根据阁下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你负责，但本公司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阁下损失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g) 本公司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阁下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毋需签署上述授权及可要求开立此种现金账户。

1.3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 (a) 用寄存抵押品方式以提供交易的资金涉及重大风险，而阁下所承受的损失可能超逾阁下存放于本公司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
- (b) 市场情况可能令「止蚀」或「限价盘」等应变指示无法执行。
- (c) 阁下可能被要求在收到短时间通知后支付额外的保证金存款或利息。若阁下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存款或利息，则阁下的抵押品可毋须获得阁下同意的情况下被抛售。阁下仍须负责因此引致阁下的账户内的任何亏欠及自阁下的账户所扣除的利息。因此，阁下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阁下。

C. 透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的主要风险

1.1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

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因为违责事项，例如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盘、违反信托、亏空、欺诈或不当行为，而导致任何国籍的投资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的产品而蒙受的金钱损失。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投资者赔偿基金仅涵盖在香港的认可股票市场（联交所）及认可期货市场（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交易的产品。由于透过「沪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的违责事项并不涉及联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产品，因此一如买卖海外证券的投资者，投资者赔偿基金亦不涵盖北向交易的投资者。

有关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进一步资料，投资者应参阅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网站。至于有关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机构的资料，投资者则应到证监会网站的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纪录册查询。

另一方面，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用途包括「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对于参与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而言，由于他们是通过香港的证券经纪进行北向交易而该等经纪并非内地证券公司，因此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透过「沪港通」、「深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

1.2 额度用尽

每日额度用完时，会实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1.3 交易日差异

由于「沪港通」、「深港通」只会于香港及内地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资者却不能进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况。投资者应注意「沪港通」、「深港通」的开放日，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承担在「沪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1.4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 A 股存放于券商以外的投资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须在不晚于沽出当天（T 日）开市前成功把该 A 股股票转至券商账户中。如果投资者错过了此期限，他们将不能于 T 日沽出该 A 股。

1.5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

当一些原本为「沪港通」、「深港通」合资格的股票由于各种原因被调出「沪港通」、「深港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1.6 货币风险

香港及海外的投资者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资产，由于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亦会有所损失。

1.7 内地市场风险

(i) 市场波动风险

内地股市以散户为主，炒风比较炽热，而且容易受到内地政府的政策和消息所影响，会比较波动。

(ii) 宏观经济风险

中国经济情况与股市表现息息相关，目前中国经济增长虽然仍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增幅已经放缓。另外，市场亦关注内地政府和企业负债水平会否过高。

(iii) 人民币汇价波动风险

本港投资者买卖沪深股票，如需要将港元兑换成人民币，便要承受人民币汇价变动的风险，而汇兑过程亦会有成本。

人民币汇价变动会对内地上市公司的盈利和债务造成影响，尤其是对出口业和以外币作为债务计价的公司会有较显著的影响。

(iv) 政策风险

中央政府的经济和金融政策往往会左右投资市场的表现。你需要留意中央政府刺激经济或发展不同行业的政策，亦要留意针对货币、利率、信贷和股票市场的金融政策。

1.8 关于深交所创业板风险

「深港通」的可供买卖 A 股之中，有部分是深交所创业板的股票，在「深港通」实施初期，只供机构专业

投资者参与。一般而言，相对于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于创业板上市的股票有较高的风险。

(i) 经营风险

创业板公司通常是一些处于成长早期的初创企业，业务发展不稳定，盈利能力不高，抵御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因而较弱。这些公司常见的经营风险包括技术失败风险、新产品不被接受或未能追上市场发展的市场风险、财务风险，以及创始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变动。

(ii) 退市风险

相对于主板上市的公司，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比例较高。

(iii)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业板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业绩亦较为不稳定，所以较容易受到炒作，令股价容易出现大幅波动。

(iv) 公司的技术风险

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主要为高科技公司，技术创新是这些公司能否成功的关键。然而，这些公司亦面对种种与技术创新有关的风险和挑战，例如研发成本高昂、研发失败、同业技术较自己优越，以及技术和产品市场更迭频繁等等。

(v) 估值相关风险

创业板公司通常较难估计其价值，因为它们一般是处于成长早期的初创企业，经营时间较短、盈利和现金流等表现亦较不稳定，较难用一些传统的方法例如市盈率和市帐率等衡量其价值。

(vi) 规管风险

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条件，相对深交所主板和中小企业板的宽松，例如要求较短的盈利历史，及较低的剩利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另外，深交所创业板的披露规则亦与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不同，例如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只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如果投资者沿用与主板和中小企业板的信息搜寻方法，可能无法及时了解公司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动。

1.9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投资者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1.10 修订买卖盘及丧失优先权

根据中国现行方法，如投资者有意修订买卖盘，该投资者须首先取消原先指示，然后输入新买卖盘。因此，投资者将丧失买卖盘的优先权，及在「每日配额」的限制下，新买卖盘可能不会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11 「中国结算」的违约风险

如中国结算违约，香港结算可以但无义务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起法院程序，进而透过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国结算的清盘流程（如适用），向中国结算追讨所欠的股票及款额，香港结算继而会将讨回的股票或款项按比例分配给受损失的结算参与者。由于中国结算并无出资于香港结算保证金，香港结算保证金将不会被用以弥补在中国结算违约时因结清中国结算持仓而产生的剩余损失。

1.12 「香港结算」的违约风险

根据「沪港通」「深港通」条款提供的服务也是倚赖香港结算履行其义务。香港结算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一旦香港结算未履行或者延误履行其义务，可能会导致 A 股及 / 或有关款项未能交收或亏损，以致投资者蒙受损失。对于此等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1.13 外国拥有权限制

根据中国内地的规定，单一境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投资者须自行确保持股比例不超过相关规定。外国拥有权限制可能对投资A股证券的流动性和表现带来负面影响，投资者或会因而在「沪港通」，「深港通」证券上遭受损失。

如果本公司发现投资者违反了（或合理认为投资者再执行北向买入指示可能会违反）外国拥有权限制，或者如果中港通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做出类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中港通市场发出强制卖出通知，如果投资者未能遵守相应的客户强制卖出通知，为了确保遵守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规则，本公司将会根据中港通规则条款出售任何A股证券，以确保遵守所有「适用规例」。

以上只概述涵盖「沪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